

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学前教育

一、政府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

二、免保教费。学前一年（在读大班）在园儿童减免保教费；非学前一年（在读小班、中班）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

义务教育

一、免学杂费、课本费。免除小学、初中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二、生活补助。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寄宿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减半。

普通高中教育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二、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三、市级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综合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正式学籍在校生，每生每年2000元。

中等职业教育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三、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高等教育（本专科）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二、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免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三、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可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每生每年最高20000元；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四、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国家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10000元，省政府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五、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六、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减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退役士兵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

七、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以上的实行学费补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申请奖学、助学、免费、服兵役政策，向就读学校（幼儿园）提出；申请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向工作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

申请助学类政策，学生应如实完整填报《教育资助申请表》（学校提供）；学校依据学生申请，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排序，按规定确定资助对象。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幼儿），助学金（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6000元。

免费政策按照公办学校（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收取。

烟台市教育局 制
2025年08月